附件2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一、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即网报时显示“已核验”），只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

### （二）不同情况申请人提供的户籍证明原件：即户口簿、居住证、学生证或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通行证、部队人事关系证明

### 1.户籍在桂平市辖区内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户口簿原件（复印首页和本人页）。

2.持有桂平市居住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桂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不可用临时居住证代替）。

3.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2022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驻桂平市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

5.港澳台居民需要提供桂平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特别提示：非桂平市户籍申请人（即使用居住证或通行证）现场确认时需提交近一个月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前往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三）照片一张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不干胶照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相片背面写上姓名、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四）体检表原件

桂平市人民医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二、系统比对核验不通过的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即网报时显示“待核验”），除了上述的4项必带原件材料外，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学历证书原件

1.学历信息无法通过系统验证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通过处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2.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所持的毕业证书编号开头必须是“桂师毕”或“桂教中专毕字”）。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申请人必须提交该证书原件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截图打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通过处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或畅言网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成绩单截图，查询不到成绩的，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或语言文字办公室进行咨询。

1.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申请人因改名导致《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姓名变更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通过处理。

**三、需提交疫情防控材料**

**所有申请人提前将“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截图打印在一张A4纸上，**在纸张上方空白处写上姓名、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日期，连同认定材料一起交给审核工作人员。

注意：申请人在提交的复印件右上角空白处写上“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写姓名和日期。